

受評人姓名：_____ 職級：_____ 到校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學院：_____ 系(所)：_____ 上次評鑑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本次評鑑為 第()評鑑

必要項目	分項	內容		建議	自我評鑑	系所評鑑	院評鑑	校評鑑
教學績效	1-1	1. 評鑑期間之前五學期，每學期授課時數符合本校「專任教師授課時數」之規定。						
		2. 評鑑期間教學意見調查不得有兩學期所授課程平均在 3.0 (含) 以下。						
	1-2	1. 評鑑期間每學期所授之每一課程教學計畫表皆於規定時間前上網 (受不可抗拒因素如天災之影響除外)。						
2. 教學計畫表中之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方式應敘寫完整，並依所述評量方式實施。								
3. 評鑑期間授課狀況正常，皆依規定辦理調課、停課與補課作業。								
研究績效	2-1	1. 評鑑期間每年向國科會、中央、地方政府提出研究計畫案或與產業界提出產學合作案 (獲多年期計畫者，執行期間視為已申請)。						
		2. 評鑑期間至少發表 SCI、SSCI、FLI、Econlit、TSSCI 期刊一篇，或有審查制度之專書論文 (非研討會論文集) 或期刊論文兩篇、或研討會論文三篇、或專書一本、或藝術展演一場，或參與國內外體育競賽獲獎者一項。						
服務績效	3-1	1. 出席學校重要之研討會、工作坊、論壇、講習會。						
		2. 擔任各系所招生、課程等行政事項負責人。						
		3. 評鑑期間提供並填報各項行政所需之個人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等資料以利各項校務資料之蒐集 (含教學意見調查文字回應、期中預警、學術研究成果等)。						
輔導績效	4-1	評鑑期間擔任導師 (依規定召開導師生會議、選課輔導或師生晤談，並有紀錄；參加導師知能相關會議，並正常出席) 或校隊教練。						
自選項目	分項	內容	此項最高上限	建議	自我評鑑	系所評鑑	院評鑑	校評鑑
教學績效	1-3	自行編撰教材 (含教材 E 化)。	6					
	1-4	評鑑期間所授學士班課程有 2 次教學意見調查達 4.5 以上獲頒感謝函。	6					
	1-5	申請或執行教學改進計畫 (如：教學卓越計畫等)。	8					
	1-6	獲頒教學優良教師。	8					
	1-7	參加教師專業工作坊。	4					
研究績效	2-2	國際期刊論文、藝術創作展覽 (限藝術教師)；或國內、大陸地區有評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 1 篇以上。(必要項目篇數除外)。	4					
	2-3	正式出版之專書 (含編、著) 1 本以上。	4					
	2-4	執行國科會之學術專題研究計畫、政府機關、財團法人或產業界委託之學術專題研究計畫、產學合作計畫案 1 件以上。	4					
	2-5	國際型學術研討會論文、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、翻譯、藝文作品、書評導讀、專書論文、合著專書，計兩篇以上 (必要項目篇數除外)。	4					
服務績效	3-2	擔任 2 種以上院、校級會議之委員，並正常出席。	3					
	3-3	於推廣教育開設學分班課程 (所授課程納為基本鐘點者除外)	4					
	3-4	評鑑期間擔任系學會輔導老師、社團輔導老師 2 年以上，其社團評鑑達甲等 (含) 以上。	5					
	3-5	國外或國內全國性學術成果獎勵評審、期刊之編審委員、近 3 年擔任期刊論文審查人 5 篇以上。	4					
	3-6	擔任國內外學術、研習、競賽活動主辦或承辦人。	4					
	3-7	擔任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委員。	4					
	3-8	評鑑期間協助招生活動 5-10 次。	4					
	3-9	評鑑期間擔任國際或全國性體育運動裁判 5 場以上 (限體育教	4					

		師)。					
	3-10	擔任單項運動委員會委員(限體育教師)。	4				
輔導 績效	4-2	1.評鑑期間指導本校碩、博士論文至少2人完成論文審查。 2.評鑑期間指導學生參加校外藝文、傳播、設計比賽得獎10人以上(入選以上)或學生畢業展演(校外展覽)。 3.評鑑期間指導學生或校隊參加全國性體育競賽5場以上(不限體育老師)。	4				
	4-3	評鑑期間指導學生參加各項國際或全國性運動競賽獲獎者(限體育教師)。	4				
	4-4	評鑑期間指導大學生專題研究計畫、大學生畢業專題。	4				
	4-5	正式授課時段外,額外提供之非正式教學輔導活動,如海外遊學或服務學習1次以上、補救教學1學期以上、參與院系辦理之導師輔導活動。	4				
	4-6	處理導生之緊急及突發相關事件。	4				
	4-7	進行導生校外租賃訪視工作。	4				
	4-8	獲頒本校優良學術導師家族。	4				
	4-9	指導學生取得各項證照或專題研究計畫獲獎。	4				
自選項目合計分數							

附註：一、本評鑑項目及配分表，由線上系統或業管單位提供建議分數，再由各系(所)教師自評，後送至系(所)、院、校教評會三級三審後，陳報校長核閱。

二、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績效、研究績效、服務績效、輔導績效四部分，除必要項目五項外，「自選項目」中，自行選擇七個項目接受評鑑。自選項目至少應包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其中兩面向，且應有教學績效面向。五個必要項目均通過，且分數最高五個自選項目合計達20分(含)以上者為通過。

受評人：

系(所)：

院：

校：

簽名

教評會

教評會

教評會

召集人

召集人

召集人